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4

保存年限:30年

政治學系 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社會科學哲學	必	3					
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	群	3					
政治思想與方法	群	3					
比較政治理論與方法	群	3					J
合計		9					
→CEE/CE等的八・20	1	1	1	1	1	1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0

修課特殊規定:承認外所 12 學分,由學門導師決定

辦公室電話:50771